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訴字第2099號

原告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

訴訟代理人 蕭建昌

鄧介榮

黃文堅

被告 曾健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27日言詞
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7萬1,375元，及自民國99年3月10日
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1.91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
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訴之聲明及所主張事實、理由如附件所示。

三、被告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相關資料為證（見本院卷第20
至30、62至84、104至108頁），而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
詞辯論期日到場或提出書狀爭執，本院審酌上情，認原告主
張之事實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
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款項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 官 林大為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若
02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，否則本院得不
03 命補正逕行駁回上訴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05 書記官 劉邦培